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聲字第1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相　對　人　宜利印設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以108年度板簡字第144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，並判決確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計算書		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350元	由聲請人繳納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　　計	10,350元	應由相對人負擔